

# 医保续约新规征求意见,看好创新药预期反转

2023年07月05日

- ➤ **事件**: 7月4日,国家医保局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等有 关文件,结合 2023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管理工 作重点,研究起草了《谈判药品续约规则(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非独家药 品竞价规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纳入常规目录时间节点更新**,新增常规目录纳入条件:《谈判药品续约规则 (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纳入常规目录条件为 2019 年目录内谈判药品,连续 两个协议周期均未调整支付标准和支付范围的独家药品。新增纳入常规目录条件 为谈判进入目录且连续纳入目录"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超过8年的药品(2017 年版目录谈判药品自 2018 年起计算,2018 年版目录谈判药品自 2019 年起计算,2019 年及以后按目录执行年份计算)。
- ▶ 简易续约条件更新, 预算增幅由 150%-200%下调至 100%: 谈判药品续约规则 (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中不调整支付范围的药品进行简易续约的条件为未来两年的基金支出预算增幅不超过 100% (与本协议期的基金支出预算和本协议期的基金实际支出两者中的高者相比)。而在 2022 年版本中,该项增幅为 150%-200%。
- ▶ **简易续约规则调整, 纳入谈判目录 4 年以上的产品降幅减半:** 对不调整支付范围的药品续约定价规则以及调整支付范围的药品续约定价规则中, 根据药品纳入目录时间长短进行了细分, 纳入目录 4 年以内的产品降幅计算规则不变, 纳入目录超过 4 年的品种支付标准降幅减半。
- ▶ 简易续约其他规则调整:新增重新谈判确定价格降幅以及适应症增加药品降幅扣减规则,医保基金支出预算计算方式改变,医保基金支出预算从 2025 年续约开始不再按照销售金额 65%计算,而是以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费用计算。考虑到参照标准的变化,医保支付节点金额也相应调增。原 "二、规则"下2亿元、10亿元、20亿元、40亿元从 2025 年开始相应调增为 3亿元、15亿元、30亿元、60亿元。另外考虑到新冠疫情和相关药品需求较难预测,对纳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的药品,如基金实际支出超出基金支出预算的,经专家论证后,本次续约可予不降价。
- ▶ 重新谈判条件予以调整:新增企业申请重新谈判且符合条件的药品。
- **医保续约新规边际转暖,看好创新药预期反转**:本次医保谈判药品续约规则各项变化边际转暖,创新药支付环境进一步改善,看好医保助力国产创新药放量。
- ➤ **投资建议**:建议关注集采出清、业绩触底反弹的仿创转型公司,和具有技术平台及出海潜力的创新药公司。建议关注恒瑞医药,百济神州,科伦药业等。同时看好国内创新药市场情绪回暖带动中长期研发市场需求提振,看好创新产业链龙头企业,建议关注药明康德、药明生物、康龙化成、泰格医药、凯莱英等。
- ▶ 风险提示: 医保政策调整风险,创新药集采风险,仿制药风险,市场竞争加 剧风险,产品研发不及预期风险。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王班

执业证书: S0100523050002 邮箱: wangban@mszq.com

研究助理 王维肖

执业证书: S0100123050028 邮箱: wangweixiao@mszq.com

#### 相关研究

1.医药行业政策点评:临床规范化政策推进, 利好规范机构和龙头企业-2023/07/04 2.医药行业周报:聚焦中报业绩,持续看好院 内复苏、医药创新和中医药-2023/07/03 3.医疗设备政策点评:配置证放开力度超预期,医疗设备采购有望加速-2023/06/30 4.行业专题研究:海外 CXO 板块 2022 年&2 023 年 Q1 回顾-2023/06/30 5.医药行业 2023 年中期投资策略:中医药、

院内复苏和医药创新-2023/06/28



###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 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